

《公募基金行业注册登记数据中央交换平台业务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新条文	原条文	修订说明
1	<p>第一条 为规范公募基金参与者通过公募基金行业注册登记数据中央交换平台（以下简称中央数据交换平台）开展公募基金业务数据交换、集中备份、监督对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转发、参数报送等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香港互认基金暂行规定》《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p>	<p>第一条 为规范公募基金参与者通过公募基金行业注册登记数据中央交换平台（以下简称中央数据交换平台）开展公募基金业务数据交换、备份、报送、监督对账等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香港互认基金暂行规定》《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p>	<p>明确本规则适用范围，更新并补充相关法规依据。</p>
2	<p>第二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授权，负责中央数据交换平台的建设、运营及管理。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统计数据，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向投资者提供相关查询服务。 本公司可根据本规则，制定中央数据交换平台相关业务指引，规范相关各方业务关系及业务办理流程等具体事项。</p>	<p>第二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依据证监会授权，负责中央数据交换平台的建设、运营及管理。</p>	<p>根据有关规定，增加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统计数据、向投资者提供相关查询服务的表述； 增加我公司就具体业务可制定对应指引的表述，完善平台规则体系。</p>
3	<p>第三条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管理人(含内地互认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香港互认基金的内地代理人、内地互认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监督机构等公募基金业务参与人在正式开展相关业务前，应申请接入中央数据交换平台，成为中央数据交换平台参与者，并开通相应业务权限。 本公司对通过中央数据交换平台开展的相关业务实行自律管理。</p>	<p>第二条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香港互认基金的内地代理人、内地互认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监督机构等公募基金业务参与人在正式开展相关业务前，应申请接入中央数据交换平台，成为中央数据交换平台参与者。</p>	<p>考虑到中央数据交换平台新增转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业务，对应增加基金管理人类型参与者，并增加开通业务权限有关表述； 增加我公司对通过中央数据交换平台开展的相关业务可实行自律管理相关表述。</p>

4	<p>第四条 中央数据交换平台参与者应采取人力、技术等必要措施，保证其通过中央数据交换平台交换、备份、转发、报送的数据合法、真实、及时、准确、完整，保障通过中央数据交换平台开展的业务持续、稳定、合规运作，并将相关业务合规情况纳入公司合规管理体系，确保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规则要求。</p>	<p>第三条 中央数据交换平台参与者应保证其通过中央数据交换平台交换、备份或报送的数据合法、真实、及时、准确、完整。</p>	<p>完善对平台参与者通过中央数据交换平台开展相关业务的要求。</p>
5	<p>第十条 中央数据交换平台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提供公募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转发服务。中央数据交换平台仅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文件进行格式检查，对文件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不做保证。</p>		<p>补充中央数据交换平台转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业务相关规则。</p>
6	<p>第十一条 本公司按照《中央数据交换平台开放式基金业务数据交换协议》《基金行业数据集中备份接口规范》等对通过中央数据交换平台交换、备份、转发、报送的基金业务数据进行格式检查，并将检查结果通知数据发送方。对于数据检查不合格的，数据发送方应按照规定及时补正。</p>	<p>第九条 本公司按照《中央数据交换平台开放式基金业务数据交换协议》《基金行业数据集中备份接口规范》对通过中央数据交换平台交换、备份的基金业务数据进行格式检查。对于数据检查不合格的，本公司将检查结果通知数据发送方。</p>	<p>配合第一条，调整通过平台开展数据业务相关表述； 增加对数据校验的规定。</p>
7	<p>第十二条 本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可要求业务参与者就中央数据交换平台相关业务事项提交有关报告，对各中央数据交换平台参与者进行现场或非现场检查，相关业务参与者应予以配合。对于违反相关规定开展业务的参与者，本公司将视情形采取口头或书面警示、要求自查、责令整改、约见谈话、通报批评、公开谴责、要求更换相关人员等措施。</p>		<p>增加我公司对平台参与者实行自律管理的相关规则。</p>
8	<p>第十三条 投资者超过 200 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业务参与者应参照本规则，通过中央数据交换平台开展数据交换、备份、转发、报送、监督对账等业务。</p>	<p>第十一条 投资者超过 200 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业务参与者应参照本规则，通过中央数据交换平台开展数据交换、备份、报送、监督对账等业务。</p>	<p>调整通过平台开展数据业务相关表述。</p>
9	<p>第十五条 本规则自年月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发布的《公募基金注册登记数据交换平台业务规则》同时废止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p>		

